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MU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十七层

电话: (010)62670932 传真: (010)62670600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为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社会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15:00-2025 年 4 月 3 日 15:00。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46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名史洪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名李永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名宁勤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名于美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名高珊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名史瑞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赵小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董事会提出，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不存在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审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现场会议上均获通过。

除上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内容涉及的关联股东史洪峰、李永清、王菲、张雪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史洪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永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勤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美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珊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史瑞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小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4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昌孝润
昌孝润

经 办 律 师: 段立波
段立波

母永涛
母永涛

2025年4月3日

